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5號

受 罰 人

即 證 人 吳建德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巷000
號

上列受罰人因原告陳冠霖與被告欣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欣業一
場)間確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為證人而不到場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吳建德科罰鍰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不問何人，於他人之訴訟，有為證人
之義務；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
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；證人已受前項裁定，經
再次通知，仍不到場者，得再處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鍰，並
得拘提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02條、第30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受罰人吳建德為證人，經通知於民國111年3月31日
10時、111年5月12日10時及111年6月2日11時到場作證，受
罰人已受合法通知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詎受罰人無正當
理由，均未按期到場。本院審酌受罰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
影響本院上開民事案件之進行，爰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處罰
鍰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院另訂於111年6月30日9時50分在本院第11法庭進行言詞
辯論，受罰人應於前開時間到庭為證人，若受罰人仍未到
場，本院將依首揭規定再處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
提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方滢晴